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 EEG/ERP 實驗室儀器使用申請表

修訂日期 20180903

更新日期 20240520

修訂版本 V1.2

說明(請詳細閱讀以下規定)

一、儀器開放使用時間：每週一至五，早上9:30至下午5:30，依中心公佈在網站可預約日期為主。

二、腦波儀使用申請流程

(一)申請使用本中心 EEG/ERP 實驗室，需先填寫本表，並檢附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書影本，送至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

(二)經中心審核通過，即會發放認證連結，預約實驗時段。

(三)實驗時段確認後，完成檢核表後和提供相關文件後，始可使用腦波儀。

三、收費標準：儀器租用費與場地費合計如下：

(一) 使用項目：腦波實驗室一間、洗頭室、刺激播放操作室，電極帽一頂、放大器一個、實驗刺激播放電腦、監控電腦、螢幕切換器、對講麥克風、*腦波資料收集軟體、軟體授權鑰匙、水電費用、管理人員協助案件申請審核程序、實驗預約系統運作及設備借還等。

(*腦波資料收集軟體及軟體認證鎖僅供實驗資料收集當下借用，其餘時間不外借)

(二) 收費金額

1. 收費標準：

第一類: 經費來源為政府、學校或非營利單位且中心所屬計畫 **500**元/hr。

第二類: 經費來源為政府、學校與非營利單位且非中心所屬計畫 **1000**元/hr。

第三類: 經費來源為營利單位且中心所屬計畫 **2000**元/hr。

第四類: 經費來源為營利單位且非中心所屬計畫 **5000**元/hr。

非上述四類者申請者由中心申請者另議。

2. 上述第一、二類申請者若自行攜帶電極帽者，每小時收費以原金額之70%計算。

3. 在校學生須以指導教授名義提出申請。

(三) 獎勵辦法

1. 為鼓勵研究人員善用本中心之儀器設備進行具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並促進本中心與研究人員之長期研究合作，申請案件之研究成果與本中心研究人員共同發表或以本中心名義發表者，予以獎勵設備使用時數。同一申請案件以獎勵一次為限，並得以獎勵時數最高者計算。

2. 申請案件之研究成果與本中心研究人員共同發表或以本中心名義發表於：

(1). 國際研討會: 予以獎勵總收費40%之對應時數。

(2). 具同儕審查制度之一般學術期刊: 予以獎勵總收費50%之對應時數。

(3). 收錄於 SCI, SSCI 或 TSSCI 之學術期刊: 予以獎勵總收費60%之對應時數。

3. 獎勵時數之申請需於該案件結束使用本中心設備後三年內提出，逾期者視同放棄。

四、實驗室管理

- (一)使用本中心 EEG/ERP 實驗室，使用前與使用後都須確實填寫「EEG/ERP 實驗室查核表」，並確認儀器狀況良好。一發現設備或軟體有不正常狀況請立刻通報中心人員，以釐清責任歸屬。
- (二)使用時須小心操作儀器，若有人為操作損耗需負賠償責任，各項儀器設備賠償收費標準以中心函請儀器廠商報價為準。
- (三)每次使用完成後，需自行備份該次實驗所收取到的資料。本中心不負責實驗資料保存之責任。
- (四)儀器使用完畢後，請依「EEG/ERP 實驗室查核表」所列事項，確認各項設備是否皆已關機。
- (五)實驗完畢後，須經中心人員檢查確認後方可離開。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之事宜，或特殊事項，由中心會議決議之。

六、若有儀器借用問題請與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的助理聯繫-

Email : rcems@gapp.nthu.edu.tw

電話：03-5715131 分機 73063